**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099号**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人 | ： | 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 ○ 二 二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GK099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元）：1938064

最高限价（元）：193806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 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30000吨

    预算金额（元）:19380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8日 下午14:30时

    开标地点：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无**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zfcg.gov.cn）和)

 （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三门县浦坝港镇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礼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21615919

    质疑联系人： 付鹏飞

    质疑联系方式：139684654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金茂大厦A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安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6625563

    质疑联系人：叶永芳

    质疑联系方式：159576335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3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30至15:0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4: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项目。所属行业： 环境卫生管理。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10月8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定合同前商定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938064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综合单价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计26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 |
| 17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8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5. 提供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2.项目范围内清运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3.项目的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案

4.针对本项目安全事故、防汛抗台、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及配合方案

5.项目的服务承诺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4）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8.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7）

2.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8）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招标代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6000元**，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 招标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1、生活垃圾清运任务

|  |  |  |  |
| --- | --- | --- | --- |
| 清运任务 | 每日须清理量 | 采购需求车辆 | 总量 |
| 每日具体数量 | 由中标单位和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行协调 | 15吨及以上重型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 约28500吨 |

2、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任务

|  |  |
| --- | --- |
| 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 | 总量 |
| 每次清运前须将生活垃圾中参杂的石头等不符合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要求的物质分拣出来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 | 约1500吨 |

2.1各投标人应自行考察运输路线及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作业，营运过程中发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保证将每日须清理生活垃圾量全部运输到位，结算以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过磅为准。本次清运项目具体日清理量由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调配。投标人应考虑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量上限，做好与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接工作，安排好项目总体工期及日运输量。

2.2如遇特殊情况，垃圾需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将每日须清理生活垃圾量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结算以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磅为准，具体日清理量由采购人统一调配。

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按照《三门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细则》执行。在考核作业质量的同时，考核作业人员落实（到位）情况，劳动纪律（规定）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如综合治理等情况。建立随机抽查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制度；建立考核台帐，按月公布成绩。

3、垃圾清运综合单价

3.1生活垃圾清运任务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3元/吨，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任务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5元/吨，以上价格均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挖装运卸、进场道路维修、场内施工便道铺设、钢板租赁、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有毒气体防护、除臭、每日土工膜起撬及覆盖、抽渗滤液至池内等及一切所有税费

3.2如遇特殊情况，垃圾需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挖生活垃圾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元/吨，包括但不限于挖装车、进场道路维修、场内施工便道铺设、钢板租赁、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有毒气体防护、除臭、每日土工膜起撬及覆盖、抽渗滤液至池内等及一切所有税费；生活垃圾运输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元/吨/10km，包括但不限于卸车等及一切所有税费；生活垃圾增加运输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元/吨/km，包括但不限于卸车等及一切所有税费。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为落实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报送生活垃圾“零填埋”实施方案的函》台综合办便函【2020】178号，现将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至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

# （二）、项目要求

中标方应确保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作业车辆、设备及人员到位。中标方必须按照作业规范标准执行，服从管理部门的各项考核及检查并积极配合各项临时性任务。

**1、生活垃圾清运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垃圾清运车辆应印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信息，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1.2、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

1.3、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

1.4将甲方场内的生活垃圾整齐的装载上车运输至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天装车完毕需将土工膜盖回密封使未装车部分生活垃圾不裸露在外，每日将场内渗滤液抽至池内。现场开挖须配合镇政府相关部门及环卫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5现场施工人员及装载人员须做好针对有害气体的防护措施，出现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中标人须自行搭建施工便道，中标价包含施工便道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1.7由办事员报现场监管中心人员和厂区相关部门过磅，营运时间及进场时间由中标人自行与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接。

1.8 负责现场环境保洁清理。施工现场及康恒厂区严禁烟火，出现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开挖出的垃圾须经初步机械分拣才可装车运输，分拣出来岩石、砖块等无法燃烧物质的方数另按实际方量或重量另外计费支付，计量以业主现场审核签证为准，分拣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1.10机械分选生活垃圾中参杂的石头等不符合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要求的物质，并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若发现有未分拣被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退回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1严禁运输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本项目服务期须严格把控，如中标后无法按时完成清运任务的，业主有权对中标单位做出相应惩罚。

**2、台帐资料管理**

2.1、承包单位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2.2、承包单位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2.3、承包单位本着该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2.4、承包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

**3、组织管理**

3.1、发包单位负责清洁工作的牵头管理、业务指导、监管考核评定、随机检查等。若承包单位未按约定履行，有权视情节扣除部分承包款、设备及责任保证金或解除承包合同。

3.2、承包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如遇重要宾客来访及上级部门检查复评考核出现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其他：**

4.1、承包方必须按照《三门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细则》和本招标文件进行作业。如在合同期内，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检查考核标准则以最新文件标准作业为准。

4.2、作业人员须参加各类保险。其中人身意外险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提交招标人审核，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3、作业人员的收入待遇应按《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执行。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补贴。不得随意苛扣、拖延、漏发。

4.4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5、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对不在承包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工作量可按相关政策另行收费。

4.6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二节 商务需求**

1、服务期：6个月内，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直至清运完毕为止。

2、服务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

3、运输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至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

4、运程：约10km

5、付款方式：

5.1 按月结算，于次月 15日前支付上月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5.2 结算金额＝实际完成清运量×中标综合单价；

结算金额（采购人指定地点）=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1-下浮率%（投标总报价中注明的下浮率%）】。

5.3 分拣量以现场实测实量为准，清运量以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过磅为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以指定地点过磅为准。

6、安全责任：作业人员外出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投标人报价时按投标单价\*数量进行报价，须对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任务和生活垃圾清运任务分别进行报价，最后形成投标总价。

8、若发现承包方有分包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声明书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授权委托书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若采购文件无资质要求可不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66分** | **人员配备：****拟派项目负责人：**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卫部门颁发环卫工作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环卫部门颁发环卫工作荣誉的得1分；本项按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计取，不得累加计分，最高得2分。2、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的得1分。3、具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相关荣誉证明；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拟派项目其他管理人员**：1. 管理人员具有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的岗位证书的得1分。
2. 管理人员具备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和小城镇创建等管理经验得1分。
3. 管理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
4. 管理人员具有环卫、保洁、安全生产管理类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 |
| **车辆配备：**1. 投标人提供15 吨及以上重型密闭式垃圾压缩车，自有的每辆得 1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14分。

2、投标人提供25 吨及以上重型密闭式垃圾压缩车，自有的每辆得 2 分，租赁的每辆得 1 分，最高得6分。3、投标人提供200型挖掘机，自有的每台得 1 分，租赁的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2 |
| **服务方案：**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清运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的难点、要点以及针对此所提出的建议可行性，相应的解决措施可操作性等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优：10-7.5分；良：7.4-5.0分；中：4.9-2.5分；差：2.4-0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提出的方案内容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8-6分；良：5.9-4分；中：3.9-2分；差：1.9-0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安全事故、防汛抗台、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及配合提出的方案内容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8-6分；良：5.9-4分；中：3.9-2分；差：1.9-0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优：9-6.9分；良：6.8-4.6分；中：4.5-2.3分；差：2.2-0分。 | 9 |
| **商务资信5分** | 企业荣誉：1、投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企业业绩：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垃圾清运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合同甲方为同一业主且合同为同一个项目名称又分多个年份签订 的只能算一项业绩。 | 3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服务类**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1、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生活垃圾（以下简称“货物”）提供清运服务。

1.1服务期限：6个月内，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直至清运完毕为止。

2、服务内容：

2.1、垃圾清运车辆应印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信息，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2.2、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

2.3、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

2.4将甲方场内的生活垃圾整齐的装载上车运输至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天装车完毕需将土工膜盖回密封使未装车部分生活垃圾不裸露在外，每日将场内渗滤液抽至池内。现场开挖须配合镇政府相关部门及环卫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5现场施工人员及装载人员须做好针对有害气体的防护措施，出现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须自行搭建施工便道，合同价包含施工便道费用。

2.7由办事员报现场监管中心人员和厂区相关部门过磅，营运时间及进场时间由乙方自行与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接。

2.8 负责现场环境保洁清理。施工现场、运输途中及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严禁烟火，出现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开挖出的垃圾须经初步分拣才可装车运输，分拣出来岩石、砖块等无法燃烧物质的方数另按实际方量或重量另外计费支付，计量以业主现场审核签证为准，分拣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2.10机械分选生活垃圾中参杂的石头等不符合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要求的物质，并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若发现有未分拣被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退回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1严禁运输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本项目服务期须严格把控，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清运任务的，业主有权对中标单位做出相应惩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双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书面向双方确认。

2、甲方负责提供每次清运生活垃圾的单号和批次。

3、甲方负责与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就货物接受达成协议。

4、甲方负责提供正确的资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其车辆及工作人员存在其它危险操作和承载非本次服务内容范围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车辆继续实施清运任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道路清运货物的经营许可证（并维持有效），经营资质完全合法,开始清运之前，乙方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根据所运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始清运之前，乙方应当将车辆的《行驶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3、乙方从业人员符合从事货物清运的要求: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4、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

5、乙方负责协商与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接受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清运任务,乙方应当积极组织运力完成。

7、严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清运。

8、乙方在清运货物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货物清运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确保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10、如遇下雨、下雪天气等特殊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乙方须与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接，乙方在接到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允许进场通知后方进场。

11、乙方运输单位进入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称重过磅。由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运输生活垃圾过磅数量，拉运生活垃圾量按照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计量磅称重数量为准。

12、乙方生活垃圾运输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运输车须具备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

13、乙方应采用符合规范的车辆进行运输，禁止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填埋场后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不得擅自停放车辆。

15、乙方每个自然日到甲方清运，乙方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清运通知内容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清运要求的，应及时事先通知甲方。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清运车辆、司机的操作要求。**

1、车辆车况（如车箱、轮胎、防火罩等）完好，不得有破损等现象。

2、清运途中，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货物动态，根据货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3、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清运的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

4、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引起厂区作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

6、禁止在指定厂区内使用手机。

7、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8、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六、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1、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清运和保管承运车箱内货物。货物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需如实办理相关凭证，由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地磅签字确认。

2、乙方负责将三门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签字确认后的回单完好无损的交回甲方指定人员。

**七、违约责任**

1.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服务期限内连续超过【3】次未按照合同规定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6个月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时间每日【5000】元罚款。超出服务期15天后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清运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免责情形；

5.如不配合镇政府相关部门及环卫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每次【5000】元整罚款，镇政府相关部门及环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自行承担。

**八、费用及结算**

|  |  |  |  |
| --- | --- | --- | --- |
| 合同标的（暂估） | 数量 | 单价（￥ 元/吨） | 合价（元） |
| 生活垃圾清运 | 约28500吨 |  |  |
| 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 | 约1500吨 |  |  |
| 合计 |  |
| 备注：结算时，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甲乙双方经商议执行含税生活垃圾清运价为￥【 】元/吨（大写： 元整/吨）（含【 】%增值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挖装运卸、进场道路维修、场内施工便道铺设、钢板租赁、有毒气体防护、除臭、每日土工膜起撬及覆盖、抽渗滤液至池内等及一切所有税费）。

甲乙双方经商议执行含税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价为￥【 】元/吨（大写： 元整/吨）（含【 】%增值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挖装运卸、进场道路维修、场内施工便道铺设、钢板租赁、有毒气体防护、除臭、每日土工膜起撬及覆盖、抽渗滤液至池内等及一切所有税费）。

2、双方运费的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25 】**号前将上个月完成的分拣和清运业务对账单传送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确认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分拣和清运发票（税率9%）；甲方接到发票后在**【 7 】**日内付至上月实际结算金额的100%，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付款且不用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保密及廉洁协议**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并愿意遵守甲方的供应商守则。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照本协议之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和廉洁的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1、2、3项之一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由此所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十、风险划分及赔偿**

1、乙方承担清运工作中由乙方及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损失。

2、在清运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如在清运过程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负责与货物出险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一方应当举证证明其遭受了不可抗力。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十二、合同的生效、修改、续约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

 效日期为合同规定生效日期；

2、合同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

提前终止本合同：

2.1一方盗卖货物行为的；

2.2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规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改进，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4、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5. 提供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2.项目范围内清运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3.项目的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案

4.针对本项目安全事故、防汛抗台、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及配合方案

5.项目的服务承诺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4）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8.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7）

2.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8）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三门县浦坝港镇胜利塘木杓山（木屿山）生活垃圾临时周转场余量垃圾清运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招标代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 投标总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率%）；投标总报价须注明下浮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3、结算金额（采购人指定地点）=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1-下浮率%（投标总报价中注明的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清运 | 28500 | 吨 |  |  |  |
| 2 | 分拣生活垃圾无法燃烧物质清运 | 1500 |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取整数，单位：元） |  |

**注：**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